

编号: QZZFCG_____号

秦州区政府保险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

乙方(供险单位):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险合同：乙方根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和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车辆保险：（见供货清单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378

序号	车辆名称	技术规格及使用要求	单位	数量	预算金额	
					单价	小计
1	甘 E29130	甘 E29130 符合政府要求	次	1	1050.00	1050.00

本合同：交强险优惠前 950 元，优惠后 570 元，优惠率 40.0%
车船税：480 元

二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小写）1050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壹仟零伍拾元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交强险、车船税。



三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保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需提前给甲方提供保险报价单，在甲方同意方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%的保险费（即 1050 元），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.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，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六、争议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220694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01025123130

签订时间：2015年6月3日

签订时间：2015年6月3日

